

2019年3月

境外投资

## 中企赴美国投资的法规政策风险

### 前言

随着国际形势的不断变化，尤其是中美经贸关系的逐步紧张，美国对其外资政策的监管逐渐加强。自20世纪80年代以来，美国通过多次立法改革扩大了CFIUS的审查权限，并强化了安全审查的法律依据。例如，1988年的《埃克森—弗洛里奥修正案》授权美国总统中止或禁止威胁国家安全的外国收购。2018年的《外国投资风险审查现代化法案》（FIRRMA）进一步加强了CFIUS的审查力度，并将主要矛头指向中国，另外，美国以该法案为基础，不断对外资监管政策进行动态调整，加剧了中国企业赴美投资风险。

具体而言，《外国投资风险审查现代化法案》（FIRRMA）对美国原有的外商投资国家安全审查制度作出了重大调整和革新，主要体现在：

### I. 扩大审查范围

FIRRMA显著扩大了CFIUS的审查范围，将“新兴和基础技术”的非控制性投资纳入审查。这意味着，即使外资不寻求获得企业的控制权，只要交易涉及敏感个人数据或关键技术，也需接受审查。

### II. 加强审查标准

法案强调了国家安全的多维性，包括关键基础设施、关键技术、数据隐私和安全问题。CFIUS在审查过程中必须全面评估这些因素，确保外资不会对美国的国家安全构成威胁。

### III. 增加透明度和报告要求

为了提高审查过程的透明度，FIRRMA 要求接受外资的美国企业向 CFIUS 报告，并公开披露更多与交易相关的信息。这有助于公众理解 CFIUS 的决策过程，并增加了外资审查的公众监督。

#### IV. 增加强制性申报的要求

FIRRMA 对外国投资者在美国的投资中涉及关键技术、个人信息的某些交易做出了强制申报的要求，目的是加强对涉及美国敏感领域的外国投资的限制与管辖。此外延长了 CFIUS 的审查时限，对一项交易的审查最长时间由 90 天延长至 120 天。

#### V. 建立动态审查机制

FIRRMA 通过制定动态审查列表，确保随技术发展而更新受保护的关键技术部门，反映国家安全优先事项的变化。

#### VI. 强化事后监督

对于已完成的交易，如果发现新的信息或情况，CFIUS 可以重新进行审查。这一规定加强了对已批准交易的持续监控，确保一旦出现潜在威胁，可以迅速采取行动。

#### VII. 设立特定行业安全审查

针对特定敏感行业的投资，如关键基础设施、重大技术、关键能源资源等，FIRRMA 实施更为严格的审查标准。

#### VIII. 提高处罚力度

对于违反规定的投资者，FIRRMA 提高了罚款和其他民事处罚的力度。

#### IX. 将中国列为“特别关注国家”，并专门增加了关于“中国特别报告”的具体要求

尽管 FIRRMA 法案没有明确界定“特别关注国家”的具体范围，但从 CFIUS 过去的审查历史和 FIRRMA 草案中可以明显看出，美国对中国与国家安全相关的投资给予了更多的关注。这表明中国是美国所指的“特别关注国家”之一。根据规定，美国商务部部长需要在 FIRRMA 法案颁布两年后，以及此后每两年直到 2026 年，向美国国会和 CFIUS 提交一份关于中国主

体在美国进行直接投资交易的报告。

## 结语

综上，FIRRMA 的这些改革和扩展显著增强了 CFIUS 的功能，外资审查政策呈现收紧趋势，且具有很强的中国针对性，因此，中国企业在赴美国投资时需要深入研究 FIRRMA 的最新规定，了解其对来自中国企业投资的敏感领域以及启动审查的标准和程序，以便更好地调整投资行动，提高效率，减少损失。

*本文所述的信息以供参考，并不旨在对所讨论的要点进行全面分析。本文也不旨在构成或被视为法律、税务或财务建议。如您对中美投资有任何其他疑问，请立即联系我们。*